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職稱：幹事(職務編號 A600020)

職系：文教行政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出缺職務人數：1 名

辦公地點：本校(401010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30 號)。

二、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無限制轉調情形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未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

(五)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三、工作項目：

(一)綜理學生學習評量試務及成績處理等事項。

(二)辦理學生學籍資料之建立及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註冊、轉學、復學等相關事宜。

(四)教師請假調課、代課之排課及輔導鐘點費清冊之繕造。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方式：

(一)資格條件符合且有意應徵者，請於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如空白，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 PDF 單一檔案(檔案清晰請勿翻拍)後上傳，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分散多個檔案、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照片及 300 字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面)

3. 考試及格證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 現職派令。
6.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及可調任本職系之銓審函。
7.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8. 採購證照、身心障礙證明、語言檢定證書或其他相關專長文件(無則免附)。

(二)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許主任，聯絡電話：04-22825133#710；報名事項請洽人事室李主任，聯絡電話：04-22825133#750。

(三)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等條件，本校將擇優通知面試，並於甄試(含)前 2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四)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tfjh.tc.edu.tw/app/index.php>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頁 <https://service.tc.edu.tw/news-list/news-list-sho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工商調作業，餘不再通知。

(五)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得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五、其他：

(一)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